

# 江苏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2年3月25日至4月25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2年6月1日向江苏省正式反馈督察报告。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督察整改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力抓手，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行动，高标准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第二轮督察41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16项，其他任务有力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督察组交办的3411件信访件，完全办结3319件，其余阶段性办结。

##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之大者”，扛起政治责任抓整改。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江苏省领导小组，省委书记担任第一组长、省长担任组长，多次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省委书记信长星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

题，多次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牢记“国之大者”，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环境美”变成生动现实。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并围绕长江大保护、太湖治理等开展实地调研，现场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以最严态度、最快速度、最大力度确保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二）紧紧围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政治任务”，健全长效机制抓整改。省委、省政府建立健全督察整改长效机制，构建“1+1+N”制度体系，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和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出台方案编制、工作调度、核查督办、验收销号、奖惩挂钩等5项配套制度，全面规范和加强督察整改闭环管理。市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决定，进一步增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法治保障。

（三）充分发挥正面示范负面惩戒“关键作用”，树立鲜明导向抓整改。严肃开展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对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对2个责任单位、89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建立督察整改激励机制，选取整改优秀案例，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实施督察整改惩戒机制，对未按时完成或质量较差的，在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 **二、抓紧抓实督察整改工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一)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基底。“双碳”工作有序推进。省委、省政府出台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组织实施“碳达峰八大专项行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5065万千瓦，近五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3.7%和19%。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达89.1，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规模均居全国第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0.8%和48.5%。推进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年运输量分别增长26%和35.2%。空间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划定“三区三线”，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扎实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获批实施国家山水工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分别增至31个、8个、12个和9个，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分别达24.06%和64.3%。

(二) 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底线，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进展。保持力度、延伸广度，持续深入治污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全面启动。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细化分解100项具体任务，将“路线图”变成“施工图”，今年以来累计打捞蓝藻38.8万吨，清淤200万方，太湖湖体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改善14.8%、15.4%，蓝藻水华发生强度为近年来较低水平。长江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颁布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积极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切实抓好长江“十年禁渔”，高质量完成沿江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岸线占比提高到64.1%，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向纵深推进。完成重点治气项目1.68万项，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按序时进度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7万辆。印发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全省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深入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江、太湖流域整治完成率分别达90.6%和86.5%。印发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1—8月，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改善3.1%、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提升3.3个百分点，国考断面优Ⅲ比例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

（三）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升。与生态环境部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法规标准进一步健全。颁布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制

定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办理损害赔偿案件3767件。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出台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下达省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4亿元，省级下达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3.89亿元。率先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2万多家排污单位实现监测监控省级联网。创新绿色金融政策，扩大“环保贷”范围，推出“环保担”产品，有效降低企业投融资成本。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发布全国首个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2年实施894个重点项目，投资860亿元，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66.75万吨/日。累计建成154个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绿岛”项目，惠及3万多家中小企业。

### **三、以美丽江苏建设为牵引，不断开创新时代江苏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下一步，江苏省将坚定不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努力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全面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着力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集中力量攻克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谋划开展新一轮部省共建合作，统筹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大生态环境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提高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水平，持续推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建设令人向往的美丽江苏。

附件：江苏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任务整改情况

附件

## 江苏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具体任务整改情况

一、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江苏生态空间局促、资源承载能力有限，近年来快速发展中累积的环境问题逐步显现，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期。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江苏环境容量超载、生态成本透支的局面认识不深，长远账、整体账算得少，讲起来都说要落实新发展理念，干起来又不由自主回到老路上。有的干部谈成绩多，看问题少，治污攻坚定力不够、韧劲不足，对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推进工作中行动要求有所放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一）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省域范例。建好用好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厅基地，省生态环境厅和南通市人民政府依托张謇企业家学院共建省生态文明学院，

持续推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南通市人民政府共建“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安全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式。2022年，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4.4万家；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0.8%、48.5%；加快推进“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特高压设备、晶硅光伏等7条产业链达到中高端水平；全年新增48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424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4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数居全国第一。

（三）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理念入脑入心，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每年举办一次生态环境保护主题领导干部研修班。

（四）省财政2022年安排预算近120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2亿元，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持续加大长江大保护的直接投入力度，年均投入超过50亿元，着力破解“重化围江”，支持禁捕退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航运发展，推动长江江苏段水生态明显好转。

（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根据中央

和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认真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展考核评价，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2018年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清理整治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2020年6月前完成整改。督察发现，镇江市在排查时未将违法违规项目全部纳入清理整治清单，长江镇江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仍有19个项目未取得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镇江扬中市有关部门以水利设施名义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西沙湾星空酒店，毗邻长江（扬中市）省级重要湿地和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扬中市排查时仍将其报告为水利设施。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办公楼、宿舍楼等近4万平方米，填高滩地，破坏河道自然风貌，影响行洪安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对19个未取得涉河建设手续的项目分类处置。

（二）2022年4月，扬中市西沙湾星空酒店已整改到位。

（三）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河道管理范围内办公楼、宿舍楼、厂房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已整改到位，破除滩地上混凝土硬化地面。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港口机械总装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整改方案与防洪影响复核报告》，并经专家审定；根据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已完成滩地整改工作。

（四）开展全省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排查整治行动“回头

看”，制定分类整治方案，有序推动整改。镇江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我市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全面排查长江干流岸线项目。2022年8月19日，镇江市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任务清单》，明确整治任务、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整治点位270个（含公共设施），目前已完成整治261个，其他正在全力推进整改。

**三、扬州仪征市违规在长江河道内建设扬子江大酒店，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长江河道内以安全监控室名义建设违规项目，2018年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排查时均未上报，也未整改。**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扬子江大酒店、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违规项目已整改到位。

（二）2022年11月28日，印发《扬州市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扬长江办发〔2022〕7号），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回头看”，建立健全扬州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常态化、长效化的体制机制。

**四、长江干流沿岸船舶修造企业众多，长期以来监督管理不到位，违规侵占岸线问题突出。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振兴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侵占长江江滩问题2019年年底上报完成整治，此次督察发现，仍在用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填占江滩**

侵蚀江面，严重破坏岸线生态。复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违法占用长江岸线，实施国家明令禁止的冲滩拆船作业，废机油随意倾倒，含油废水直排长江。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安丰船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退还江滩约0.3万平方米，清运固废14.04吨和建筑垃圾约2800吨；2022年6月全面完成固废和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工作；2022年11月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振兴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退还江滩约1.5万平方米，清运固废1.88吨和建筑垃圾约2000吨；2022年6月全面完成固废和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工作；2022年11月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江苏复兴船舶有限公司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含油废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消除环境风险。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已完成。

**五、泰州兴化市有36家船舶修造企业，均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违规占用河道和岸线，普遍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2022年4月20日，兴化市制定《兴化市船舶修造（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2〕26号），成立

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专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泰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制定印发《关于举一反三开展船舶修造(拆)企业及加工点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开展集中排查,巩固整治成效。制定印发《兴化市船舶修造(拆)企业长效管理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严防死灰复燃和反弹回潮。

**六、“两高”项目违规问题依然存在。**2021年江苏省上报“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20个,其中17个存在设备能效不达标、未批先建、污染物区域减量替代未落实等问题。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有徐钢集团高炉装备技改升级产能减量置换等4个项目没有完成省里下达的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徐钢集团制定变压器更换计划,相关变压器设备已更换完毕,组织专家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加强用能设备管理,健全设备管理台账。

(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一期项目已完成项目核准。

(三)盐城市丰源热电5号、6号机组已落实能耗指标,2023年1月31日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能评报告已通过第三方评审,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四)宿迁市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

光学膜高功能性聚酯膜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平衡；环评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6日取得审查批复。

（五）对徐州、南通、连云港、盐城、宿迁等设区市开展专项检查，要求按规范整改。

**七、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国家要求2013年5月后新建钢铁项目需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连云港市江苏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相继违规建成2台1080立方米高炉和2台120吨转炉，2017年上报钢铁产能清单时却谎称是2013年5月前建设，不需要落实产能置换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把关不严，将其纳入合法产能清单，使其违规新增产能“合法化”。该企业2019年违规建设1座属于限制类设备的1080立方米高炉，2021年违规建设1座1250立方米高炉。无锡江阴市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也未开展产能置换就违规建设1座1280立方米高炉。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连云港市：一是江苏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6#高炉、4#转炉已整改到位，5#高炉和3#转炉将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企业按照1250立方米高炉标准对2019年建设的1080立方米高炉进行技术改造，以厂区内原1#、2#高炉产能作为置换来源，按照1.5:1减量置换，补办相关手续。2023年4月28日通过项目专项论证，产能置换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审核，7月26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三是2021年建设的1250立方米高炉已

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2月9日通过现场产能置换验收。

(二)无锡市: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已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公示。

(三)2022年10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钢铁企业有关问题整改的函》,督促无锡市、连云港市抓好问题整改。2023年1月,印发《关于开展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果自查自纠的通知》,督促各地开展全面自查。

**八、水泥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不严。**国家《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确因当地发展规划调整导致生产装置迁建的,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不得新增产能。常州溧阳市东方水泥有限公司因经营原因于2017年停业关闭,相关生产许可证于2018年过期。但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上报不实材料,称该企业因规划调整而停产搬迁,符合迁建条件,计划异地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把关不严,同意迁建方案并发布公告。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方案予以撤销,并进行公告。溧阳东方水泥有限公司已整改到位,水泥熟料产能不再用于任何产能置换项目的退出产能来源。

(二)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未进行前期任何建设,且承诺不再启动项目建设。

(三)对7个水泥熟料、2个平板玻璃产能置换项目进行自查自纠“回头看”，逐一梳理、全面排查整治同类问题和衍生性问题，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出现。

(四)进一步严格工作标准，完善工作程序，在产能置换工作中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对所有产能置换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

**九、大运河生态保护力度还不够。**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沿河两岸除建成区外各1000米为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督察发现，宿迁市泗阳县、宿豫区分别出让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土地2.4万平方米、10.8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工业项目；宿豫区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长期非法占用大运河边约130亩土地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江苏忆维盛建材有限公司和宿迁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整改到位，针对八堡建材园既有企业开展专项整治，明确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企业问题整改已完成。

(二)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占用130亩土地存放的工业固废已全部清理完毕，所有硬化已复垦，污染状况调查已完成，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宿豫区10.8万平方米工业项目已纳入《大运河宿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建成区范围，2022年8月17日获得批复，2022年10月28日

宿迁市政府印发该细则。

(三)宿迁市立足大运河沿线项目管控准入、生态环境安全、港口码头和水域岸线问题，开展全方位生态安全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2022年10月14日，“三区三线”划定已获批准，科学编制《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完成规划公众征求意见和专家咨询，先后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及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严格按照《大运河宿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文件要求，落实大运河管控要求，强化规划管控，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十、宿迁市豫星化工有限公司在大运河岸线露天堆存大量磷石膏，并向堆场偷排废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被群众投诉，但宿迁市调查敷衍，在场地内仍堆存数万吨磷石膏情况下上报完成整改。2019年11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后，宿迁市于2020年6月在整改不到位情况下再次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直到此次督察进驻前才突击清运磷石膏等固体废物4.7万余吨，其余就地覆土掩埋。现场督察时，又清理出含磷石膏等固体废物的混合土约4万吨，对其析出的淋溶液抽样监测显示，总磷、氨氮分别达3350毫克/升、172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对厂区磷石膏进行全面清理，累计清理磷石膏混合土24万余吨；豫星化工厂区已全部平整到位、绿网覆盖到位。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磷石膏危险特性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已完成全部磷石膏转运处置工作,收集的56吨淋溶液已处置到位。

(三)宿迁市采取自下而上,属地为主、企业自查等方法,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大运河沿线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县区对辖区内大运河沿线滨河生态管控区内的化工企业、固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十一、位于大运河沿岸的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应于2013年淘汰的常减压装置至今仍在生产。**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淮安市:一是中石化已将清江石化转型发展工作列入年度重点投资计划,清江石化转型发展负极材料项目已于2022年8月22日获中石化集团审批同意,并编制可研报告。淮安市成立清江石化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全力加强资源要素保障等问题协调推进。2023年7月清江石化盱眙负极材料项目可研报告完成编制。二是企业已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聚丙烯和气分装置已整改。

(二)扬州市:已成立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扬州石化整改工作,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

(三)对企业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环保管控措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保障大运河环境安全。

十二、沿江城市生活污水下河入江问题较为突出。国家《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均明确要求，2020年年底前沿江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江苏部分沿江城市工作推进不到位，城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仍然多发。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省政府召开推动全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工作部署会、苏南地区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调度推进会，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出台《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督促指导各地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赴现场开展工作指导。

（二）2022年，全省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366个、872平方公里。2023年，全省计划建成达标区200个、400平方公里。完成2021年度县级以上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印发实施《江苏省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109号），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省级专项行动。

（三）已将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列入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按设区市分年度下达目标任务。定期调

度推进，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加强指导。

十三、南京市雨污分流改造推进缓慢，污水管网破损问题突出，大量污水溢流、直排。主城6区应于2021年完成的1100多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仍有约500个片区未完成；需实施工程修复的280公里污水管道仅完成23.7公里。江北新区朱家山河沿线多条污水管道未接入截污井，大量污水直接入河。现场抽查3公里河道，存在4处污水直排口，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最高达200毫克/升、20.4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倍、19倍。建邺区、江宁区、六合区等多条河流存在类似问题。督察发现，一些已完成验收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旱天污水直排问题依然突出。栖霞区文苑河两岸多个雨水口旱天直排生活污水，排口已形成大量生物膜；江北新区龙南河两侧存在多个污水直排口，乳白色污水在河道内积存，现场恶臭明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完工322个片区（包括提前完成的2023年62个片区任务），2023年剩余的134个片区雨污分流任务已完工65个，总体1100个片区整改任务完工1031个，完工率93.7%，扎实推进剩余片区任务。

（二）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改造。2022年度52公里任务全部完成，2023年度84公里任务已完成54公里。

（三）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排查整改。南京市各区

对已建成的232个达标区中涉及水体的187个开展旱天污水直排问题排查并即查即改，市级按照10%比例对各区排查结果进行现场核实抽查，共梳理排查出问题10个，涉及4个区共8个达标区，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四）针对22个水环境问题共制定工程性整改措施58项，已累计完成54项，江北新区朱家山河、群英河、龙南河、葛塘河、大众河、姜桥河、四方沟泵站，建邺区友谊河，雨花台区南河集合村泵站、工农河泵站，栖霞区和园北沟、文苑河，江宁区金村沟、鞭鞍河、玉带圩河，六合区八百河泰山沟泵站、将台泵站，新篁河西圩泵站等19处河道水环境问题已基本完成工程性整改措施。

（五）切实提升河长履职效能，南京市各级河长常态化巡河，及时发现处置问题。

**十四、泰州市对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乏力。**江苏省要求各地市2019年9月前制定本地区提质增效方案，泰州市超时限7个月后才印发实施方案，且大篇幅照抄省级方案，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2021年泰州市主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41.4%。督察组抽查6条河流，发现7个污水直排口。对卤汀河沿岸小区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249毫克/升、41.6毫克/升、4.7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1倍、41倍、22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已制定实施《泰州市凤城河截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泰州市城镇污水治理百日攻坚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和《泰州市污水治理精准攻坚三年（2022-2024年）行动计划》。

（二）根据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结果，泰州市已编制《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2022年主城区新建污水管网13公里任务，已完成18公里；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60个以上任务，已完成62个；开工建设港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2022年主城区完成达标区建设5个，2023年计划完成达标区建设8个。2023年主城区计划新建污水管网11公里，目前已建成5.9公里；计划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70个以上，目前已开工23个，完工7个；港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50%。

（三）排查溯源7个污水直排口，并消除污水直排问题。举一反三，对市区建成区河道污水直排口进行全面排查，形成81处排口清单，目前已消除污水直排口74处，剩余7处正有序推进整改。公布污水直排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十五、镇江市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不到位，仅靠末端封堵直排口，城区污水溢流问题多发，现场抽查重点整治的古运河，仅在苗家湾桥下就发现4处污水外溢入河。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一夜河也有大量生活污水排入，监测显示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9倍、11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与缺陷修复。新建污水管网12.5公里，已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检测工作，现已完成4539处市政污水管网缺陷修复。

（二）加强市政排水管道管养。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市政排水管网巡查和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管网养护工作标准，2022年全面完成约890公里污水管网疏通养护。已完成古运河、一夜河4个污水井漫溢点、6个排口溢流问题清单梳理，编制完成整治方案10个。

（三）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谏壁污水处理厂二期（原京口污水处理厂二期）拟扩建3万吨/日规模，配套实施谏壁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正在进行三通一平工作，完成投资约1000万元。丁卯谏壁污水互通管建设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目前已进场施工，完成管道铺设2530米。

（四）加强源头排水整治，如期完成市区13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十六、无锡江阴市439个居民小区中近一半雨污分流不到位，老城区有9.9平方公里仍然采用合流制管道，雨污长期混排，雨天污水外溢频繁。**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 2022年度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已完成，2023年计划完成90个小区，已完成74个小区的排查，排查报告已完成62份，提交设计院，出图43处，14个小区已进场施工。

(二) 深入开展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四位一体”检测，2022年完成180公里市政排水主管网的排查检测，并通过专家验收，2023年检测任务已完成60.98公里。

(三) 已完成澄塞河、东城河、东横河42座现状截流系统截流井改造，完成城区28条河道的清淤及截污工程。

(四) 滨江污水处理二厂已建成投运，澄西污水处理厂四期4.5万吨/日工程已完成项目初设，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已完成项目勘察及物探工作，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投标工作已开展。

(五) 已建成江阴智慧排水管网设施地理信息系统，持续优化信息系统功能。

**十七、少数企业非法排污入江。**位于扬州仪征市的南京宏威船舶有限公司含油废水直排长江。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厂区露天堆放大量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积存在距长江不足300米的水塘。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和分类收集贮存，对厂区生活污水和作业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建成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收集池、环境事故应急池

和废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厂区污水、初期雨水处理后接管排放。

(二)对南京宏威船舶有限公司、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十八、镇江市远泽电气有限公司在长江围堤上埋设约1公里长的管道，企业废水直排入江，污染十分严重。镇江华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有9家废旧塑料再生企业，厂房内污水四溢，雨污混排问题长期没有解决。扬中市众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长江河道内，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粪污水经厂区水沟偷排长江，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远泽电气有限公司江滩建筑物已整改到位，规范处置积存表面处理废液47.825吨。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镇江华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滩建筑物已整改到位，已规范处置积存污水约2800吨。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扬中市众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所有江滩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已整改到位。完成养殖场内水沟净化处置，经检测水质已达标。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十九、太湖蓝藻水华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近年来，江苏省持续推动太湖治理，流域水质改善取得一定成效，但当前太湖总磷浓度仍远高于藻类生长阈值，蓝藻水华居高不下，藻型湖泊生境**

尚未根本改善。2017年以来，太湖共发生面积超过300平方公里的蓝藻水华80次，2021年最大水华面积达894平方公里，蓝藻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流域15条主要入湖河流中，太滬运河、乌溪港等6条河流总磷浓度未达到国家确定的“十三五”控制目标，2021年流域206个国省考断面全年达标率为98.5%，但是6月至9月汛期达标率为79.6%，入湖氮、磷污染负荷仍处于高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四五”期间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进展：

（一）无锡市修订印发《无锡市太湖安全度夏工作方案》，优化完善安全度夏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沿湖藻情水质监测巡查工作，实施夏病冬治、精准防控，持续推进太湖二轮二期清淤，目前已完成252万方；2022年累计打捞蓝藻207.5万吨，产出藻泥8.6万吨，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黄泥田港藻水站尾水项目、贡湖沿岸应急清淤已于2022年完成。常州市印发《常州市对接省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前线指挥部工作方案》，武进太湖竺山湖目前建有围隔11000米，武进港新配备投运一体化藻水分离船；启动2023年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持续开展蓝藻观测、湖泛巡查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半日报等各项制度。苏州市制定实施《苏州市太湖、阳澄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太湖、阳澄湖湖体及水源地水情藻情预警监测，强化蓝藻巡查打捞，共打捞蓝藻（含水）2.14万吨，水草3.40万吨；2023年大力推进饮水保供、蓝藻防控、监测巡查等各项应

急防控工作落实，全域共设有打捞船582艘，蓝藻围隔142.3公里，藻水分离设备20套，日处置能力13960吨。

（二）无锡市开展552条河道综合整治水质达标攻坚行动。2022年，无锡市552条综合整治河道水质优Ⅲ比例达95.1%，超过80%的目标值；13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其中Ⅱ类3条、Ⅲ类10条。2023年1-6月，552条综合整治河道水质优Ⅲ比例达97.3%；13条入湖河流水质达Ⅱ类及以上的5条，Ⅲ类的8条。已经完成乌溪港等4条总磷不达标河流沿线乡镇污水管网进行摸排，并开展相关工程整治，目前大浦港、百渎港、乌溪港及殷村港4条入湖河流沿线乡镇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整治，基本实现全覆盖。常州市组织实施《江苏省洮溇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年）》，印发《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修举专项行动2022年工作计划》，排定的四大类64项重点工程均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印发《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修举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计划》，排定的四大类47项重点工程，35项已开工建设，6项已完成年度任务；编制完成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概念性总体规划暨生态绿新区品质提升专项研究；印发《常州市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完成270条支流支浜“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其中211条已完成整治；2023年对113条不能稳定消劣的支流支浜消劣开展整治。苏州市印发《苏州市太湖重点支流支浜水质提升方案》，围绕入湖河道污染物减量和水质提升，开展综合整治和生

态扩容修复，实施各支流支浜整治工作；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稳定达Ⅱ类。

（三）无锡市太湖流域列入分类整治的4275个入河（湖）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十四五”期间，截至目前无锡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置能力22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160.6公里。常州市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909个，已完成整治837个；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2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2023年计划治理157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0%。苏州市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2742个，已全部完成整治。镇江市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637个，已完成整治593个；印发《2022年镇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年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双60”行政村58个，治理率达35.1%，新增治理农户22409户，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印发实施《2023年镇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已完成丹阳市伊甸园路箱涵末端截污系统工程。

（四）无锡市对汛期水质存在滑坡风险的重点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沿线附近的支流支浜、排涝泵（闸）站、入河排放口及断面周边情况开展排查，推进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国省考断面水质较上一年稳步提升，汛期水质较为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94.4%，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67个河流型断面达标率100%。常州市印发《关于开展全市排涝泵站拦蓄污水整

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对汛期出现水质波动的国省考断面开展排涝泵站拦蓄污水排查整治，逐一落实控源截污及应急处置措施，建成13套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稳定达到省定目标。苏州市针对汛期水质存在波动风险的国省考断面印发实施“一断面一方案”，印发《苏州市2023年汛期水环境保障工作方案》《关于调度2023年汛期水环境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对相关断面周边支流支浜、入河排污口、排涝泵（闸）站、养殖池塘、农田开展排查和整治，开展跟踪监测，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已建成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41座，2022年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断面水质波动情况明显减少。2023年1-6月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3.3%，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5%，同比持平。镇江市开展排涝泵站及涵闸拦蓄污水整治专项行动，防范汛期水质波动，印发《全市排涝泵站拦蓄污水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10公里排涝泵站拦蓄污水开展排查和检测，开展劣Ⅴ类水质问题拦蓄污水整治，持续开展汛期涉太湖地区排涝泵站（涵闸）拦蓄污水水质监测。

**二十、一些重点治理项目实施滞后。**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明确江苏省312个重点治理项目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督察发现，列入重点治理项目的苏州市吴江区城南、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等至今未建设；苏州张家港市金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至今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金港镇每天1.5万余吨生活污水直排。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金港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2.5万吨/日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6月底前建成并调试运行。香山污水泵站改造及泵站配套出水压力管建设已于2022年12月底完工并运行。2022年已完成102公里老旧管网排查，对金港区域内新晨花园、富都花园等50多个小区开展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推进“小散乱”排水户整治，2023年底前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二）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6万吨/日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9月底开工，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累计完成投资超12200万元。

（三）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已于2022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综合楼三层内架搭设完成。

**二十一、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整治有差距。**《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应当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苏州市、无锡市仍分别有474台、145台印染行业染缸等落后设备未淘汰。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苏州市、无锡市全面排查全市印染行业落后设备，已分别规范处置474台、170台印染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二）苏州市制定《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

实方案》《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无锡市制定《无锡市印染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工作方案》。

（三）苏州市制定《苏州市印染行业规划》，无锡市制定《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督促指导企业采用绿色新工艺和新技术，推动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常州市电镀行业虽经两轮整治，但整治标准不高，全市仍有39家电镀企业共643条生产线散布在各区，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混乱。武进市崔北电镀公司生产废水收集混乱，车间冲洗水流入雨水管道。金坛区汤庄电镀公司仍在使用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已制定常州市电镀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完成全市电镀企业排查，39家电镀企业已编制“一企一策”。全力推进入园进区、集聚发展，计划全市建设3个表面处理中心，原则上2024年底园区外不再保留专业电镀企业。新北区电镀集聚区已完成项目公司成立、土地招拍挂、一期厂房备案手续，13家企业已全部签订入园意向书。

（二）常州市崔北电镀有限公司已完成电镀生产设备整改工作，废水已转运处置，现场已清理完毕并设置标识。

（三）汤庄电镀原有的两条生产线于2022年7月进行了改造提升，整改后的工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要求，排污许可证变更已通过审批，已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二十三、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问题解决不力。**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太湖流域生态农业建设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面完成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常州市、无锡市制定实施方案时放松要求，把改造时限推迟到2022年年底，目前两市仅完成总任务量的25%。根据2021年9月地方抽查结果，无锡宜兴市有67个水产养殖排口尾水超标外排。督察组现场抽测已完成改造的常州市杨家圩水产养殖场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8毫克/升，超《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标准限值3倍。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无锡市：一是已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3.32万亩。二是推广水产绿色养殖技术，推动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申报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积极引导广大养殖户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二）常州市：一是印发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实施方案，分解整治任务，按年度有序实施，目前已开工4.26万亩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二是杨家圩水产养殖场已完成整改，落实专人负责，开展长效管护，开展养殖区和净化区水质监测工作。三是开展养殖池塘水质和尾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做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技术指导，确保生产后期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二十四、海洋生态破坏现象依然存在。江苏省沿海滩涂面积约占全国四分之一，具有重要生态涵养功能，但沿海部分地区对海洋生态保护重视不够，破坏海洋生态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根据全国海岸带规划最新要求，充分征求沿海三市及相关厅局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江苏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明确海洋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

（二）落实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加强项目用海监管，除国家重点项目外，全省无新增围填海。

（三）严格落实《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加强海水养殖管理，禁养区内严禁新增水产养殖。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围绕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2022年沿海三市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超过20万亩，2023年上半年沿海三市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10万亩。印发《江苏省海水养殖污染防控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海水养殖水域环境治理和保护，推进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

（四）强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组织开展江苏省2022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报告编制，编制《江苏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办法》《江苏重点海域生态本底调查方案》。开展区域生态系统水环境质量、沉积物质量、生物质量、生物群落状况和栖息地状况监测评估，监测结果通过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予以发布。

二十五、连云港市未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停止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内的岸线修复项目建设，2020年继续批复用海手续，在原有岸线向海一侧通过抛填块石、吸沙吹填等方式抬高地形，造成岸线向海推进60至100米，占用海洋公园滨海湿地约143.6公顷，破坏原有泥质滩涂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对连云新城岸线修复项目、基础工程项目用海手续办理情况等进行“回头看”。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综合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优化调整项目建设方案。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确保生态恢复岸线类型不变。

（三）开展《海州湾海洋公园规划》编制工作，持续加强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

二十六、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明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在森林公园内新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等人工设施。督察发现，苏州市西山国家森林公园从建立至今一直未编制完成总体规划，2018年苏州阿丽拉酒店在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一直未予制止。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正在依法依规处置阿丽拉酒店违规建设项目。

（二）《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送审稿）》已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2023年6月16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待根据专家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

（三）落实《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日常巡护巡查，组织卫星遥感监测，做好森林公园监管工作，保护森林风景资源。

**二十七、2018年以来，常州市金坛区宝盛园旅游管理公司未经批准，在茅东省级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度假酒店、景区停车场等项目。**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已对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处置。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印发《金坛茅东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加强巡护巡查，切实提高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力度。编制《金坛茅东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送审稿）》。

**二十八、南通海安市为满足企业需要，2016年申请创建省级湿地公园，并在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违规建设乐百年飞行基地、婚庆主题岛等项目，为推动项目建设2020年又申请撤销**

## 湿地公园。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海安市对照《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全面梳理里下河湿地公园内的项目规划、审批、建设等情况，禁止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内的项目审批。

（二）对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严格规范管理。

（三）2022年9月底前，飞行基地跑道、场边附属建筑物已整改到位。

（四）海安市建立湿地保护巡查责任机制，加强网格化巡查，对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实施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问题早发现，隐患早消除。

## 二十九、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还有约5600亩废弃露天矿山未进行生态修复，大面积山体裸露。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废弃矿山现场调查、地形测绘、工作方案制定、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准备已完成，2023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工程治理75亩。

（二）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和年度变更核查，连云港全市完成24处约1172亩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修复工作并通过复核。督促各县区加强管护，落实宕口管护责任，在宕口周边设置挡墙、

围栏等隔离措施，对宕口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设置警示标牌，落实群测群防体系，定期开展巡查监测。

**三十、淮河流域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淮河流域在江苏境内流域面积达6.5万平方公里。督察发现，流域内一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存在污水直排、黑臭水体反弹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召开推动全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工作部署会，出台《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推进各地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二）印发《江苏省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109号），整理分析城市建成区水体省级水质监测情况，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排查城市黑臭水体，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开展整治，推进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开展2022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省级专项行动，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三）已将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列入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按城市分年度下达目标任务。定期调度推进，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加强指导，开展考核评估，推动各地高质量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各地充分发挥基层河

长作用，加强水体长效管护，将巡河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河长制工作专项督查。

**三十一、污水直排。**徐州市城区沿河设置130个污水截流闸，雨污水入河问题普遍。仅2021年6月至9月，云龙区三八河郭庄路截流闸就开闸14次，排放雨污水21.8万吨。丰县白帝河沿线3个截流闸每天约5000吨生活污水溢流入河，周边部分工业污水也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全面完成截流闸污水入河情况排查工作，制定闸门汛期调度方案，进一步减少污水入河。制定雨污分流建设方案，2022年完成雨污水管网38.9公里，铺设郭庄路主干雨污水管网1.3公里。2023年50公里管网已完成45公里，郭庄路闸片区雨污分流工程进场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的20%。

（二）2022年6月底已完成四号沟、城西一号沟等截流闸漏水点封堵及更换止水橡皮，截至目前无漏水点。新建运行2座日处理3000吨净水设施。完成四号沟、五号沟截流闸排口改造工程。排查电动车产业园雨污管网，对错接混接以及渗漏的污水管网进行维修，新建运行城西1座日处理5000吨分布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电动车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已完成。

**三十二、淮安市盐河城区段约3公里河道内有5个雨水排口晴天直排污水，每天入河污水量超2000吨，在河面形成明显污染带。**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收河、清江浦区清安河、涟水县城北大沟等均存在污水直排入河问题。**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淮阴区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2022年6月底试运行。在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期间，对5个雨水排口进行临时封堵，并用罐车将污水抽吸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完成盐河城区段沿线5公里的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清淤工作，并完成缺陷修复；完成淮阴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任务，达标区面积为1.06平方公里，同时推进盐河城区段沿线其余达标区建设任务。

（二）对破损的混凝土进行重新浇筑封堵，完成丰收河杭州路桥下破损截污涵修复。清安河淮海路东侧排口已完成封堵，打开淮钢、韩泰轮胎厂区内除厂房等建筑物占压外的暗涵。对城北大沟军民商业广场东西段桥下排口前端管网破损问题立即修复，该排口处溢流现象已整改。

（三）淮阴区已安排专人对盐河淮阴区城区段沿线入河排水口每日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沿线入河排水口无污水直排现象。清江浦区试点智慧水务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涟水县对城北大沟全线开展新一轮排口排查。

**三十三、部分河道返黑返臭。**2021年1月至10月监测数据显示，徐州市三道中沟有4个月为黑臭，老房亭河上游有5个月为黑

臭，玉泉河有7个月为黑臭，氨氮浓度最高达45毫克/升。铜山区大彭污水处理厂至今未投运，大寨河沿线1公里建设的截污管道成为摆设，每天近千吨生活污水收集后又通过管道溢流口排入大寨河，水体为轻度黑臭。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加快三道中沟周边达标区建设，持续推进控源截污进程，目前已完成河道两侧1.7平方公里14个小区管网改造，按时完成三道中沟周边雨污水管网新建改造5600米。

（二）加强老房亭河三孔闸、徐州医科大学2座净水站运营管理，对老房亭过河管道、两岸截污管道、雨污水混接管网及检查井进行清淤修复；加快对老房亭河周边工地、小区及“小散乱”进行控源截污，完成彭旅路周边管网改造，按时完成老房亭河周边雨污水管网新建改造2200米。

（三）2022年已完成雨污水管网新建改建21.56公里，对盛世年华、文泰康城等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清淤检测维修管网41公里，清淤化粪池128座。2023年实施铜山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目前工程已完成康乐园、紫荆花园、文华美景等小区的管网新建、改造5600米；完成同康巷、同南巷、北京路、上海路等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7400米，完成错混接点改造78处，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180米，小散乱增设隔油池35座。已制定《玉泉河节制闸闸门操作规程》《玉泉河污水

提升泵站运行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污水提升泵站的监管运行。

（四）2022年6月完成大寨河沿线1公里截污管道排查，并接入大彭污水处理厂。对沿河15座检查井（管网）破损、渗漏等“一井一策”开展修复改造，已于2022年11月全部完成。

（五）大彭污水处理厂已于2022年4月底运行，平均日处理生活污水约2200吨。

（六）强化河道日常保洁管护，常态化提升河道管护水平，保持河道长治久清。

**三十四、淮安市建成区51个水体在2021年监测中，有27个出现黑臭。淮阴区盐河小区2021年完成截污改造，新建管网存在多处破损，大量污水从破损处直排河道，对小区东侧水沟采样监测显示氨氮浓度高达40.4毫克/升，为重度黑臭。**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完成淮安区新区花园入河合流排口整治、清江浦区清新花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将清安河旁路湿地、纬渠雨水花园纳入清安河、纬渠长效管护；完成新建、改造、修复污水管网年度任务，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2022年12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已基本建设完成；完成老渔滨河、永济河引退水闸站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印发城市水利工程调度方案，通过合理调度等措施，有效提高水生态系统健康。

（二）淮阴区盐河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建设任

务，累计完成雨污水管道铺设4550米、检查井砌筑289座。在雨污分流改造期间，对盐河小区污水排口进行临时封堵，并将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抽吸输送至市政污水管网，盐河小区景观河道补水工程已建设完成。

（三）经2022年二季度、三季度省水质监测，淮安市城市建成区已完成整治的51条黑臭水体核心指标氨氮达标率达100%，印发实施《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系统推进城市水环境整治，重点聚焦污水收集率较低、水环境问题易反复等突出问题，大力推进污水治理工程建设。

**三十五、宿迁市马陵河周边区域管网雨污混流严重，大量雨污水混合排入马陵河，部分河段返黑返臭。**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2022年5月底，已完成马陵河下游（西湖路以南）清淤工程；6月底完成马陵河沿线雨污水管网疏通排查、CCTV检测，楚兴路、卫生路等3处管网混错接问题已整改完成。

（二）属地街道加强宣传、指导用户落实雨污分流排放工作，对乱泼乱倒污水到雨水管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已完成南菜市内部雨污混错接改造工程。2022年7月底完成项里花园北区雨污分流改造；12月底完成香榭里明珠、华星商城、恒佳花园和西院世家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宿师附小幼儿园内部雨污混错接改造已完成。

（三）已将马陵河源水厂、钢坝闸、调蓄池及其附属泵站、智慧化系统资产全部移交宿城区，由宿城区承担马陵河蓄水、调水、排水等统一管理职能，基本实现“厂网河闸站”一体化管理。严格排水许可管理，按照排水要求发放恒大悦龙台、新盛街文化街区保护项目等排水许可证。宿城区已制定马陵河运维调度方案，交由宿城区属国有企业统一运维调度，运维单位及时开展调蓄池清理，保障调蓄池无积存污水污泥，充分发挥调蓄功能，同时做好河道沿线保洁。

（四）印发《宿迁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年（2022—2024）攻坚行动方案》（宿政传发〔2022〕29号），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通过“排查、整改、验收”等环节，分年度常态化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直排口消除工作，2022年城区范围内完成单位庭院、工业企业等混错接改造共60处。2022年主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同比提升约7.9%。

**三十六、汛期水质下降明显。**淮安市大量污水及垃圾在排涝泵站和涵闸上游蓄积，汛期随雨水下河，严重影响流域下游水质。2020年、2021年汛期，张福河、唐响河、白马湖等6条（个）重要河湖水质明显下降。2021年7月，全市11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仅为27.3%，同比下降9.1个百分点，南六塘河等4条河流水质降为劣V类。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对16个断面上游最长至约40公里范围内的82个点位（泵站、涵闸）开展排查，对V类、劣V类点位逐一实地督办整改，2022年5月底前上述泵站、涵闸水质已全部消除V类和劣V类。督促相关县区加快推进赵公河、白马湖等重点河湖达标治理，定期调度推进洪金断面达标整治进展。在全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的同时，兼顾生态用水保障。

（二）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巩固提升。坚持突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和服务指导，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的通知》，定期开展巡查指导。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畜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的通知》，指导县区开展2022年度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淮安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7.74%。实施重点区域秸秆离田利用，秸秆离田利用作为提升秸秆利用成效、保障汛期水质的重要手段，面上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推动洪金、沈三圩、渔滨河、入海水道北泓等水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汇水区秸秆离田，全年共实施秸秆离田面积达150万亩次。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在全市7个涉农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建设试点，探索实现试点区域农田灌溉退水净化。

（三）淮安市12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基本建设完成。加强重点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洪泽区完成6个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盱眙县马坝镇雨污分流工程，2022年完成新

建和修复市政管网约6.5公里。

（四）加强涵闸泵站管理范围内水面保洁、水体水色、水味巡查，及时打捞漂浮物。推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实施淮涟、渠北、利农河、洪湖圩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编制《淮安市幸福河湖建设总体规划》，印发《淮安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计划建设幸福河湖91条（个），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清江浦区清河西片、淮阴区营东、涟水县高沟小流域治理项目。

（五）组织开展汛期水质加密监测，督促指导相关县区做好断面水质自动站预警信息调查处置，加强对赵公河、渔滨河等重点河流和断面的应急值守。2022年汛期淮安市国省考断面水质较上一年明显提升，2022年7月，11个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45.5%，同比提升18.2个百分点；6—9月，南六塘河沈三圩、赵公河入湖节制闸、汪木排河汪木排大桥、排水渠北泓苏嘴等4个断面水质均值分别为Ⅲ类、Ⅳ类、Ⅲ类、Ⅲ类，2021年同期水质分别为Ⅳ类、劣Ⅴ类、Ⅳ类、Ⅳ类，水质显著提升。张福河顺河桥、唐响河后营桥、白马湖洪金、浚河唐曹、南六塘河沈三圩、汪木排河汪木排大桥等6个河道断面水质年均值全部达到Ⅲ类。2022年11个国考断面均值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有9个，占81.8%；57个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54个，占94.7%，超额完成89.5%的省定目标，同比提升5.2个百分点，全部消除Ⅴ类及劣Ⅴ类断面。

三十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有短板。徐州市、宿迁市是苏鲁皖豫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2021年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分列全省后两位，徐州还是全省唯一PM<sub>10</sub>年均浓度未达标的城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徐州市：一是强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徐钢、中新、金虹3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目前徐钢集团清洁运输监测评估报告已完成现场验收并报审，有组织评估监测报告正在修改完善，无组织评估监测报告已上报；中新钢铁有组织评估监测报告已通过验收并报审，无组织排放改造、清洁运输已完成第一轮整改并上报。金虹钢铁已完成建设及公示。持续推进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33家重点排放大户科学有序深度减排工作，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通过压降污染物浓度来减少排放量；进一步强化启停炉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二是强化扬尘源污染防治。三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四是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执法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排放检查力度，对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

（二）宿迁市：一是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和减量置换要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22个已完成20个，能

源结构调整项目10个完成4个；2023年1月已完成北京路、徐淮路等城市道路提标改造，张家港大道正在编制方案和前期手续办理。2022年以来已淘汰4941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推广16558辆新能源汽车。二是对家具、板材、汽修、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企业进行排查，列出源头替代项目清单，449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项目已完成442个。三是常态化督查巡查工地、道路、堆场等各类扬尘点位，及时发现、整改扬尘污染问题。四是完成大气超级站基础建设和监测仪器安装调试，加密布设重点区域监测微站，结合雷达扫描，常态化对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园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溯源工作。每日开展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工作，发布当日管控举措，常态化开展污染天气预警预测，及时启动应急管控措施。五是按月对各地和市相关部门实施高质量考核月度积分管理，每月通报积分考核情况；常态化开展空气质量分析和污染天气预警预测，推动市直各相关部门开展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挥发性有机物等整治和监管，形成大气攻坚合力。

### **三十八、徐州市贾汪区、铜山区大量砂石加工企业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贾汪区、铜山区政府已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全部砂石企业全面摸底排查，推动问题整改。徐州市印发《徐州市采石碎石行业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各属地政府在前

期排查整治基础上深入开展采石碎石行业整治。

**三十九、宿迁市宿城区、沭阳县、泗阳县20个板材行业集群有企业445家，大量企业仍使用应被强制替代的含甲醛脲醛胶，年用量达140万吨。现场抽查7家板材加工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闲置，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对被抽查的7家板材加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责令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2023年已完成174家板材行业企业的排查工作，重点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敞开作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以及污染治理设施闲置等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印发《关于开展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废气治理工作的通知》。

（三）已从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准入、胶黏剂产品质量市场监管、污染防治设施执法监管等方面初步建立监管机制，已形成“问题清单库”共计281家，逐个落实整改计划，目前184家已整改到位。

（四）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建脲醛胶“绿岛”项目，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四十、常州市涉气行业整治不到位，该市孟河镇零部件加工产业集群应在2020年9月完成综合整治，但已纳入整治的136家涉**

及喷漆工艺企业中有133家未按要求使用水性漆，凯峰涂装设备、美意达汽车饰件等企业调漆、喷漆车间无废气治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绿色动力已完成低氮改造，金峰水泥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82家企业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

（二）制定整治方案，编制精细化排放清单，组织开展实施。强化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召开专项培训及工作推进会，常态化开展检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对象名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目前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完成率100%。

（三）印发孟河镇汽摩配产业集群整治实施方案，对133家企业分类整治。集中喷涂中心已完成基础施工，目前车间一主体封顶，一层砌体完成80%；车间二东区屋面梁板钢筋绑扎，西区主体封顶；车间三东区二层满堂架搭设，西区一层梁板模板安装。

四十一、国家《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22年3月，江苏省列入改造计划的30家钢铁企业，均未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检测。南京市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2月完成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3台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至今未完成。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8月完成清洁运输改造，至今未完成。苏州张家港市沙

钢集团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7月完成烧结机有组织排放改造，8号烧结机脱硝改造至今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一）对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

（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8号烧结机已于2022年6月底前建设一套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脱硝装置。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台烧结机烟气脱硝升级工程已建成投用。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137辆国六汽车已配备到位。

（三）持续推进30家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其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已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上海梅山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有组织排放和清洁方式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已完成有组织排放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已完成清洁方式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